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19年10月8日),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嵊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5%;公司副总经理宋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9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苏峰先生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10/29~2020/4/2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6,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16%;钱嵊山先生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10/29~2020/4/2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6,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16%;宋智先生拟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10/29~2020/4/2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28,12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2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苏峰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1%;钱嵊山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8%;宋智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苏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45,000 | 0.2465% | IPO前取得:465,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080,000股 |
| 钱嵊山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545,000 | 0.2465% | IPO前取得:465,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080,000股 |
| 宋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312,500 | 0.2094% | IPO前取得:387,5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925,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苏峰 | 157,500 | 0.0251% | 2019/10/29~2020/1/21 | 集中竞价交易 | 7.12-7.35 | 1,141,600.00 | 1,387,500 | 0.2213% |
| 钱嵊山 | 362,300 | 0.0578% | 2019/10/29~2020/1/21 | 集中竞价交易 | 6.88-6.93 | 2,497,892.00 | 1,182,700 | 0.1887% |
| 宋智 | 37,500 | 0.0060% | 2019/10/29~2020/1/21 | 集中竞价交易 | 6.55-7.30 | 268,316.00 | 1,275,000 | 0.2034%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束安俊先生持有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公司副总经理欧木兰女士持有凯盛科技股份17,684,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2020年2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18日的6个月内:束安俊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3%,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欧木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42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788%,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以上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束安俊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 | 0.0131%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00股 |
| 欧木兰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7,684,577 | 2.3151% | 非公开发行取得:17,684,577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欧木兰 | 3,028,800 | 0.3965% | 2019/1/30~2019/5/21 | 3.6-5.78 | 2019年1月8日 |

束安俊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束安俊 | 不超过:25000股 | 不超过:0.0033%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股 | 2020/2/20~2020/8/18 | 按市场价格 | 集中竞价 | 个人资金需求 |
| 欧木兰 | 不超过:4,421,100股 | 不超过:0.5788%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21,100股 | 2020/2/20~2020/8/18 | 按市场价格 | 非公开发行 | 个人资金需求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欧木兰承诺:

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可以转让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但每12个月内转让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总量的25%。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束安俊先生、欧木兰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20-002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计盈利2,322.85 万元到3,484.2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4,979.40万元到16,140.83万元,同比减少81.13%到87.42%。

2. 公司本年业绩预减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取得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上年度涉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事项主要包括:(1)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同期支付了《和解协议》中的和解款,取得相应的债务重组收益2.61亿元;(2)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法律诉讼时效于2018年11月5日到期,公司将账面已计提但无需支付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赔偿2.03亿元转入营业外收入。

本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本年度涉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事项主要包括:(1)转让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2)本年取得质量赔偿收益。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19年度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亏损23,578.39 万元到24,739.82 万元,较上年同期预计减亏22,371.87万元到23,533.30万元,同比减亏47.49%到49.95%。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47,111.69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22.85 万元到3,484.28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979.40万元到16,140.83,同比减少81.13 %到87.42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23,578.39 万元到24,739.8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亏22,371.87万元到23,533.30万元,同比减亏47.49 %到49.95 %。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463.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47,111.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原因

(一)2018年公司与苏州美恩超导有限公司、美国超导公司、美国超导奥地利公司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同期支付了《和解协议》中的和解款,取得相应的债务重组收益2.61亿元,增加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二)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法律诉讼时效于2018年11月5日到期,2018年公司将账面已计提但无需支付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赔偿2.03亿元转入营业外收入,增加2018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三)本年度转让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四)本年度取得质量赔偿收益。

(五)本年度公司售电业务及后运维业务收入增长,毛利提升幅度较大。

(六)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货款催收工作,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七)本年度继续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有较大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0-001号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4,668万元,同比增加约43%;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1,963万元,同比增加约26%;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233千升,同比增加约46%,其中,中高档酒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803千升,同比增加约26%,低档酒(基酒)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430千升,同比增加约109%。

2.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9,962万元,同比增加约3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24,668万元,同比增加约43%;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71,963万元,同比增加约26%;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4,233千升,同比增加约46%,其中,中高档酒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803千升,同比增加约26%,低档酒(基酒)销售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430千升,同比增加约109%。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19,962万元,同比增加约3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7,9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605万元;营业收入:281,906万元;销售量:9,272.76千升,其中,中高档酒销售量7,037.19千升,低档酒(基酒)销售量:2,235.57千升。

(二)每股收益:1.1861元。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2019年,白酒行业受信贷去杠杆、房地产加强管控以及对外贸易纠纷等因素的影响,结束了前两年的高歌猛进,增速有所放缓。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挑战,公司以“成为中国最可信赖、成长最快的高端白酒品牌”为长期愿景,牢固树立“精细化、数字化、简单化、区域化”的发展理念,稳步做好产品、品牌升级及渠道管理一系列活动,核心主导产品水井坊臻酿八号、并台装均实现较好增长。

2019年,公司继续坚持市场导向、终端为本及共创共享的商务策略,持续推进核心门店创新升级,核心门店数量进一步增加;根据市场情况变化积极探索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在聚焦现有核心产品的基础上有序推出“并台丝路版”、“并台珍藏版”、“臻酿八号禧庆版”、“并台12”等创新产品;持续投入人才发展以促进业绩成长,公司的销售队伍进一步壮大;立足数字化时代,采用更多的数字化工具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及市场销售效率。另外,公司也加大了水井坊品牌建设及渠道优化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加强了生产经营管理,确保公司核心业务实现健康、较快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话、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2020-00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2020-009)、《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13)。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电话、书面或电子邮件送达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0年1月22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1)。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艳、宋国宁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1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艳、宋国宁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加强协同的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此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鉴于公司经营生产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股东上海电气借款不超过2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公司或相关方为该等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并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本次拟向上海电气申请借款的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及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为止。

本次拟向股东借款,资金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借款举措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合作的风险可控,有助于加强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的协同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股东上海电气借款,资金用途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借款举措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不超过2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公司或相关方为该等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并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本次拟向上海电气申请借款的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及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为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唐海燕、黄雄、石桂峰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存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存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存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本事项如获得通过,将根据实际合作情况签署相关存款协议及配套的金融服务协议。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先生、储西让先生回避表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与关联方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拟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及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上述合作的有效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天沃科技拟与财务公司继续开展上述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并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前述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有关的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本次合作的具体额度如下:

| 业务类别 | 授权金额范围 |
|---|---|
| 存款业务 |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业务服务 |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借款 | 不超过3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 |

本次合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为止。

2、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持有财务公司74.62%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批程序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司文培先生、储西让先生2人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艳、宋国宁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在股东大会上回避投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48198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康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人民币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382 室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45,823.93 | 59,562.69 |
| 净资产 | 6,575.75 | 6,203.45 |
| 营业收入 | 771.79 | 1,192.33 |
| 净利润 | 563.15 | 809.58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天沃科技拟与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存贷款及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公司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前述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有关的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具体额度如下:

| 业务类别 | 授权金额范围 |
|---|---|
| 存款业务 |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业务服务 |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 借款 | 不超过3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 |

其中存款服务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基准利率,参照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制定。

其他综合金融业务服务收费及保证金不高于本公司接受的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服务的费用标准。

本次合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为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风险相对可控。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及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业务服务,有助于加强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的合作深度与广度,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合作如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则公司与财务公司合作的情况如下:

| 业务类别 | 授权金额范围 | 授权期限 |
|---|---|---|
| 存款业务 |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为止 |
| 接受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业务服务 | 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为止 |
| 借款 | 不超过3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 | 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为止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的账户余额为88,651.34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鉴于公司与关联方上海电气加强协同的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此次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详细内容可查阅2020年1月23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2020-009)。

2、独立意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并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及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承兑汇票等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合作的风险可控,有助于加强天沃科技与上海电气的协同合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业务服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可查阅2020年1月23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2020-010)。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证券对天沃科技本次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4、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财务公司开展综合金融服务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拟向股东借款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拟向股东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拟向股东借款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最终能否取得股东借款,依然需要取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9日,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统称“上海电气”)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及相关附属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电气借款,金额共计人民币20亿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2019年2月22日,公司与上海电气签订《借款展期协议》。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电气20亿元借款展期12个月,原借款期限与展期期限之和为18个月。详见公司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1日、2019年2月2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包括子公司)拟向公司关联股东上海电气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20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5%,公司或相关方为该等借款提供必要的担保,并全权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本次公司拟向股东借款事项系上述借款展期。

本次向上海电气申请借款的借款额度的有效期及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的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并办理抵押、质押、担保、签约等相关手续的授权有效期为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为止。

2、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公司131,290,074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合计取得公司30.34%股权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审批程序

2020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关联董事司文培先生、储西让先生2人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